附件1：

西山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

项目专项扶持办法

为加快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提升我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的实施意见》《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示范城市、强县建设试点示范县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西山区积极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项目实施日期自2024年1月至2025年12月。为促进我区知识产权强区强企建设，推进区域经济发展，结合我区实际特开展企业专项扶持特制定本办法。

一、资助扶持对象

（一）在西山区注册登记、办理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并有实际研发、生产、经营行为，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实行独立核算。

（二）拥有较强影响力和研发创新能力、知识产权优势明显的企业。主要技术、产品和设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商标等。

（三）企业经营状况和成长性良好，依法纳税，近2年内无行政处罚和失信记录，无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无影响知识产权示范的法律纠纷。

（四）若符合第（一）项要求的企业已经申请省、市级并获得同类资金资助的，不在本办法资助扶持对象范围内。

二、资助时期范围

资助资格获得时期：2024年1月—2025年12月31日期间。

三、资助项目及标准

实际可获得资助的企业名额，根据申报时间先后顺序、专家综合评审意见及此次专项资金规模确定。

（一）PCT国际授权专利项目

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的企业，每件资助10000元。

（二）马德里注册商标项目

获得马德里注册商标的企业，每件资助5000元。

（三）专利实施许可项目

开展专利实施许可的企业——通过专利实施许可，按照每件专利许可达成金额的80%给予资助，每件资助最高不超过 10000元。

（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

获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企业，质押融资金额达100万元以上（包含100万元），每家企业资助10000元。

（五）国际贯标项目

通过《 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ISO56005）》国际标准认证的企业，国际标准认证一次性资助50000元。

（六）西山区知识产权示范试点、示范或优势企业项目

首次通过认定的西山区级知识产权试点企业，每家资助3000元；示范企业每家资助6000元；优势企业每家资助10000元（根据该单项申报通知及条件进行申报）。

（七）专利代理师资格项目

辖区专利代理机构所属人员首次通过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的，按照申报的先后顺序，资助前2名申请人，每人资助不超过5000元。

1. 申报条件

（一）企业应于获得认定、备案当年进行申报，逾期不再受理。

（二）企业近 3 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近 1 年内无重大安全事故和法律纠纷，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资产负债率合理。

（三）企业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合法有效，无侵权及

其他违法行为。

五、申报程序

（一）提交材料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资助对象在规定时限内自愿、主动向西山区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申报。

1.申请表。申请企业须填报《西山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项目专项扶持申请表》，一式两份加盖公章。

2.企业营业执照、知识产权证明（授权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等）、上年度财务报表、企业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中国（HTTP://WWW.accredited.gov.cn/）或信用昆明（HTTP://credit.km.gov.cn/））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等相关材料。

3.其他有关证明材料（按照申请类别提交）。

（1）PCT国际授权专利：授权专利证书、付款证明等；

（2）马德里商标：注册证书、付款证明等；

（3）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许可费用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证明；

（4）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与银行签订的专利质押融资贷款合同、银行付款信息等相关证明材料、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权质押备案证明；

（5）国际贯标：企业通过知识产权创新管理国际标准通过认证的证书；

（6）示范优势企业：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认定文件；

（7）专利代理师资格：通过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通知、劳动合同。

4.相关材料提交复印件并交验原件，原件经审核后退还申请人。

（二）形式审查

由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三）专家评审

符合条件的，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现场核查。

（四）网上公示

对经评审拟予以资助的企业名单，由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五）发放资助

拟予以补助企业名单经公示无异议，按程序发放资助。

六、报送申报材料时间及途径

申报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0月31日。

申报途径：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一律采用 A4 纸张双面打印(签名并加盖公章)装订成册，报送至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保护科（昆明市新闻路226号附1号五楼）。

电子版请将签名、盖章后的申报材料按照顺序扫描成一个PDF格式的电子文件，以“单位名称+申报项目名称+申报材料”命名，发送至3552408172@qq.com邮箱。

申报多个项目的企业，每个项目单独报送申报材料。

申报西山区知识产权试点、示范或优势企业项目的，待单行发布申报通知后，再按照通知要求申报。

七、其他事项

（一）申报企业对所申报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并作出承诺。知识产权有效、无权属纠纷、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

（二）对以重复申请资助扶持、弄虚作假骗取补助资金的企业，将取消其资助资格，追缴资助资金，记入不良诚信名单，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本办法由西山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